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

原告 鄭鏗洲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複代理人 閔詩詠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張瑛婷  
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複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錯誤，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實際上

01 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  
02 錯誤，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仍應  
03 有上開法條之適用。

04 二、經查，與原告簽訂保險契約者為美商安達台灣分公司（本院  
05 卷第65至80頁），原告申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06 對象亦為該分公司（本院卷第37至40頁），原告起訴時雖列  
07 載總公司為被告，惟仍以分公司之負責人（總經理曾增成）  
08 為法定代理人，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均由分公司委任訴訟代  
09 理人應訴（本院卷第117、119頁，二審卷一第99、101  
10 頁），是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  
11 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吳琬婷